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794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5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泰维·莫当·贝登·劳松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43/7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5/235)，决定将项目155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0年10月9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4次会议上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会议至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的第24次会议至39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90-32374

4. 关于项目155,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5/L.27和Rev.1

5. 10月31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45/L.27)

6. 11月9日阿富汗、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提出了一分订正决议草案(A/C.1/45/L.27/Rev.1)。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下列更改:

(a) 将序言部分第2段的“铭记”改为“注意到”;

(b) 将执行部分第5段的下述内容:

“请裁军谈判会议每年将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报告大会”,

修订如下: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的作法”;

(c) 将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第四十七届会议”改为“第四十八届会议”。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27/Rev.1(见第8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³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⁴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G.和同上,
《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G.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的作法;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